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訴字第268號

原告 蔡政男

被告 周坤益

王銘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東佑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0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陸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被告周坤益、王銘聰分別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伍萬陸仟貳佰肆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周坤益受僱於被告王銘聰，從事送菜工作。於民國102年3月22日上午 7時30分許，被告周坤益為被告王銘聰送菜而駕駛車號 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北市○○區○○路內側第 2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同路段與青島西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欲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後方來車，竟疏於注意，未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先換入外側右轉車道，即自同路段內側第 2車道右切進入內側第3車道欲右轉，而與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重機車發生擦撞，原告因此受有右側第 3根至第10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右側腎臟裂傷併血腫、左手第5 掌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 9,583元、增加生活所需之醫療用品費用13,164元、就醫交通費用 3,500元、看護費用30,000元，減少 6個月之工作收入20萬元（另原告主張機車毀損之損害2萬元、外套、西裝褲、皮鞋等分別為1

萬元、3,000元、3,500元之損害、行李箱破損之損害 3,500元等部分，因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又系爭事故不僅使原告受有前開傷害、被送進加護病房，醫院並曾一度對原告發出病危通知，且迄今原告仍有搬重物胸腔不舒服、左手第五指無法彎曲使力受影響、變天時左手掌和手指感到酸痛等後遺症，原告與配偶於事故發生時，正參加聖經教師高級進修班，受訓期間發生事故，致無法完成課程進度，未能順利畢業領到證書，對原告造成非常大之精神損失，且事故發生後，於十字路口經常有創傷後恐懼感，為此請求被告應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122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前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583,1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以：原告工資損害部分並無 6個月工作損失的記載，且如以15,000元計算，6個月的薪資也不到20萬元。又原告住院金額不會到10萬元，而肋骨斷裂並沒有開刀，其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兩造就下列事實不爭執：

(一)被告周坤益受僱於被告王銘聰，於102年3月22日上午 7時30分許，駕駛車號 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北市○○區○○路內側第 2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同路段與青島西路交岔路口時，因疏於注意而未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先換入外側右轉車道，即自同路段內側第2車道右切進入內側第3車道欲右轉，致沿同路段內側第 3車道同向自後方行駛至上開路口，駕駛 XQQ-635號重機車搭載訴外人蘇嘉綾之原告，因閃煞不及而撞上被告周坤益所駕駛之自小貨車，原告因此受有右側第 3根至第10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右側腎臟裂傷併血腫、左手第5掌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

(二)被告周坤益受僱於被告王銘聰，從事送菜工作。

(三)原告支出醫療費用9,583元、醫療用品部分 13,164元、就醫交通費3,500元、看護費3萬元，另原告每月薪資15,000元。

四、原告主張被告周坤益侵權行為，其雇主即被告王銘聰應負連帶責任等語，被告雖不否認前開侵權行為，惟對於原告之請求則有爭執，並以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請求下列各項損害賠償之數額，是否有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因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因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周坤益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有該

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相片12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錄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下稱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危通知等件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6618號偵查卷《下稱偵查卷》，第19至33頁、第15頁、第13至14頁、第43頁），且為被告周坤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頁背面，本院102年度審交易字第612號卷，第23頁背面），而被告周坤益前開業務過失傷害犯罪行為並經本院102年度審交易字第61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年度交上易字第 71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則被告周坤益上開行為，顯已不法過失侵害原告之權利，被告周坤益之過失傷害行為與原告之傷害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周坤益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有據。而被告王銘聰為被告周坤益之雇主，依前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周坤益及王銘聰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 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茲就原告請求各項賠償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 1.醫藥費用 9,583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醫療費用 9,583元，業據其提出聯合醫院醫療單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9,583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2.醫療用品費用13,164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購買醫療用品之費用13,164元，業據其提出杏一公司發票、上海聯合藥房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全聯福利中心發票、龍源中藥行估價單、美德明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用品費用13,164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 3.就醫交通費用 3,5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就醫交通費用 3,500元，業據其提出台灣大車隊計程車運價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就醫交通費 3,500元，亦有理由。
- 4.看護費用3萬元部分：原告主張受有右側第3根至第10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右側腎臟裂傷併血腫、左手第 5掌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難以行動，因此由配偶照顧生活起居 2個月，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3萬元，亦有所憑。
5. 6個月之工作收入損失20萬元部分：原告主張其為守望台聖經書社之教師，月薪資15,000元，其受傷後左手須進行 4個月之復健治療、 6個月內不能用力，該期間內減少薪資收入之損害為20萬元等語，固據其提出病歷表、 10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6頁、第18頁）。然查，依聯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在102年3月22日起至102年3月31日共10日住院期間雖然未上班（見偵查卷，第14頁），且出院後仍須進行復健治療，然除前開住院期間外，原告並無法證明其車禍受傷已達不能工作之情形，又原告自承此段期間其僱主即訴外人守望台聖經書社仍有給付薪資予原告（見本院卷，第34頁），此並有前開扣繳憑單為證，顯見原告並未有薪資短收之所失利益，則原告請求 6個月之工作損失，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 6.精神慰撫金 122萬元部分：查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受有右側第 3根至第10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右側腎臟裂傷併血腫、左手第 5掌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住院期間醫院並曾發出病危通知，且出院後仍須進行復健治療，身心受創，造成精神上痛苦，是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自屬有據。而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其 102年之年收入為18萬元，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害，而被告周坤益為國小畢業，原從事送菜工作每月收入3萬元，事故發生後被開除，目前經濟狀況不佳（見102年度審交易字第 612號卷，第25頁背面），又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依規定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先換入外側右轉車道，即自內側第2車道右切進入內側第3車道右轉致與原告發生碰撞等情狀綜合研判，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22萬元，尚嫌過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有未當，

應予駁回。

7.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者，計有醫藥費用 9,583元、醫療用品費用13,164元、就醫交通費用 3,500元、看護費用3萬元部分、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356,247元（ $9583+13164+3500+30000+300000=356,247$ ）。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02年12月5日、 9日送達於被告周坤益、王銘聰，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101年度司北調字1354號卷，頁9、10），則原告請求自該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2年12月6日、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56,247元及被告周坤益、王銘聰分別自102年12月6日、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部分，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依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益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人俊